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PE GROUP LIMITED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9)

### 公佈： 盈利警告

本公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儘管收益有輕微增長，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由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儘管收益有輕微增長，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純利減少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因工資整體上升及人數增加而有所增加；(ii)人民幣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升值產生匯兌差額，對以港元反映的生產及營運成本構成負面影響(惟收益主要按美元收取)；及(iii)購股權開支攤銷增加。

\* 僅供識別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本公佈所披露資料乃基於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最近期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作出初步評估得出，有關賬目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有關本集團表現之進一步詳情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公佈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中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曾廣勝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曾廣勝先生(主席)、崔少安先生(行政總裁)、劉兆聰先生、趙德珍女士及吳凱平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曾靜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岳博士、楊如生先生及張振宇先生。